

河南省中原油田公安局部分路段更新安装电子警察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483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中原油田公安局部分路段更新安装电子警察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55039.29 元；（一标段：1588991.48元；二标段：1466047.81元）
最高限价：3055039.29 元（一标段：1588991.48元；二标段：1466047.8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2712001001	河南省中原油田公安局部分路段更新安装电子警察项目 第一标段	1588991.48	1588991.48
2	E4109005080D02712001002	河南省中原油田公安局部分路段更新安装电子警察项目 第二标段	1466047.81	1466047.81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2)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2个标段；
 -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标准；
 - (5) 交货安装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 (6) 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3年；
- 6、合同履行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 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其它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如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它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公司成

立不满三个月不需提供)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4、投标人可对多个标段递交投标文件,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一供应商被推荐为两个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标段序号采取“取前舍后”的原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①办理数字证书: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yggzy.com/>)上查看办事指南,准备办证资料,携带数字证书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前往数字证书受理点办理。受理场地:濮阳市振兴路与安康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南(安康路32号濮医北区入口对面),客服电话400-112-3838,联系电话:16639338626;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之窗云峰座A座1011室,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联系电话:0371-85519951。

②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 8 月 7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 8 月 7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河南省中原油田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五一路 226 号

联系人：王继考

联系方式：18236067118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绿城路和金堤路交叉口森林半岛

联系人：郭晓丽

联系电话：15639377517

发布人：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7月12日

